

## 附表五十二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的項目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關係	日期	價格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處分的項目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註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取得或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